

债券代码：163208.SH

债券简称：20 武金 01

债券代码：163262.SH

债券简称：20 武金 02

债券代码：163578.SH

债券简称：20 武金 Y1

债券代码：175884.SH

债券简称：21 武金 0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或“公司”）金融资产布局，提升经营实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泛海控股拟向武汉金控出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不低于总股数 20%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本次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末，民生证券经审计总资产为 5,242,032.44 万元，净资产为 1,426,560.3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35.96%、36.99%；民生证券 2020 年实现营业

收入 363,187.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9.32%。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宏谋
注册资本	51.96 亿元
实缴资本	51.96 亿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
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金融业务：控股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子公司，2020 年民生证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民生信托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亚太财险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房地产业务：2020 年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降。
资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发行人关系

泛海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情况

泛海控股 2020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8,099,083.22 万元，净资产为 3,498,034.3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5,681.92 万元，净利润为 -472,038.46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民生证券不低于总股数 20% 的股份，对标的价值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14.56 亿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0.00%
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0 年民生证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民生证券资产总额 5,242,032.44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 1,110,586.38 万元，负债总额 3,815,472.0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63,187.67 万元，净利润 91,866.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0,551.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835.4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3,704.44 万元。 根据民生证券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民生证券资产总额 4,789,412.68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 896,323.91 万元，负债总额 3,321,729.3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52,151.66 万元，净利润 61,940.6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以下为本次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民生证券控股股东；
-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武汉市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以金融业投资和管理为主营业务；
- 3、民生证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系经证券监管机构依法核准设立的证券业金融机构。

据此，甲、乙方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转让相应标的资产事宜签订本意向协议：

（一）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乙方拟以全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低于民生证券总股份数 20% 的股份。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股份交割。

乙方拟受让股份在交割前如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拟转让股份将进行调整。

（二）交易价格及依据

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的价格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由评估机构对民生证券股份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

（三）意向金

为推动本项目顺利开展并为体现乙方受让股份的诚意，乙方同意于意向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支付日”）向意向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 10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除经甲方书面豁免外，如乙方未在支付日前支付意向金，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且意向协议自支付日次日自动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乙双方应配合在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毕具有约束力的报价之后，甲方在 7 日内答复未接受该报价且双方未达成一致

意见的,则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明确终止本次交易;

(2) 乙方在意向协议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尽调工作,且双方就延长尽调期限未能达成一致;(3) 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意向协议有效期届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对意向金进行罚没,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并将意向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1) 在甲方根据乙方尽调清单向乙方及时充分提供尽职调查资料后,乙方在程序上既未于尽调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有约束力的报价,亦未发出书面终止通知;(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毕有约束力的报价后,乙方单方要求下调股份转让价款,或于意向协议生效后终止前与第三方签署关于受让其他证券公司控股股权/股份的协议、备忘录、意向文件等或其他任何妨碍意向协议履行的文件。

当甲方在意向协议生效后终止前,若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并向乙方赔偿与意向金等额的违约金:(1)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关于转让标的公司控股股权/股份的协议、备忘录、意向文件等,或任何可能妨碍意向协议履行的文件;(2) 乙方向甲方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报价后,甲方未在 7 日内向乙方发出接受或者不接受报价的书面通知。

(四)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1）本次交易需通过甲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由甲方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完成；（2）同时须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

尽调期后，甲乙双方开展股份转让协议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依照甲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完成审议程序及乙方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后，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六）协议有效期

意向协议有效期为自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四个月止。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未能于有效期内达成，除非各方另行书面一致同意延长有效，意向协议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本次交易终止。

五、重大投资的其他披露事项

（一）重大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

1、本次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需提交泛海控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能否获得审批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在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中作了针对性条款设计，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二）投资所需的资金及收益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处于签署意向协议阶段，未完成相关尽调和评估，投资所需金额及预计投资收益情况尚不确定。预计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决策情况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还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流程。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还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金融产业的布局，提升综合经营实力，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